

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申請須知

產學小聯盟鼓勵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為主軸，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整合與該核心技術相關的企業，將其所累積之研發能量提供對外協助與服務。以實驗室為核心，與業界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產學技術聯盟，讓產、學間增加互動，提升業界的競爭能量及技術能量。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即計畫執行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申請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線上提出申請。

三、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

四、注意事項：

(一)105 年度產學小聯盟計畫之審查已改由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辦理，惟因資訊系統未及修正計畫申請書，請申請機構循往例於表 C001 勾選「計畫歸屬」及「研究學門」。

(二)一期計畫如已執行三年，欲申請二期補助，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線上提出新申請案，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前，線上繳交一期計畫第三年之成果報告。

(三)本計畫不核給研究主持費，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包含博士後研究之經費)。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之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的設備)。

(四)有關研究人力費之助理費用，請依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科部

產字第 1040049101 號函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費用，相關資訊(含問答集 Q&A)請逕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專題計畫研究專區 中下載。

- (五)計畫應以聯盟運作成果作為其績效指標，申請時應提出聯盟之運作計畫、預期效益及每年之評估指標。
- (六)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部繳交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二年期以上計畫，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以供審核，經評審後如執行績效良好則核撥下年度經費。
- (七)計畫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本部指定場合辦理，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須註明為本部補助計畫及專案名稱。
- (八)本計畫屬本部「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專案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
- (九)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十)二年期以上計畫每年需配合本部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審查依據，執行績效不佳者，將中止計畫執行。